

■每日观点

从源头防欠薪比刑拘“老赖”更有意义

□沈峰

下,禅城公安分局强化对在逃“老赖”的追捕力度,除了追捕外,佛山市禅城公安还强化追逃劝投的力度,成功在12月初劝导恶意欠薪23万元的郑某和恶意欠薪27万元的胡某投案自首,目前,4名嫌疑人已被刑拘。(12月12日《佛山日报》)

禅城公安分局强化对在逃“老赖”的追捕力度,对恶意欠薪行为打击,无疑具有震慑作用,等待他们的就是法律的严惩。但也应认识到,毕竟刑拘“老赖”,以及“恶意欠薪入刑”只是手段而不是目的。

“欲流之远者,必浚其泉源。”治理欠薪问题,应深挖现象背后的深层问题,从源头上进行治理。虽然,很多地方政府和管理部门出于对治理欠薪工作的重视而建立了相关机制和条例,积极帮助工人追讨欠薪。然而,就整体来看,欠薪问题的严重程度还在进一步增加。比如近期媒体报道,各地农民工“跳楼”维权新闻时有发生。然而,作为基本回报的工资都被拖欠,无疑是对社会文明的讽刺和对法律法规的藐视。

解决欠薪问题是一项社会系统工程,关键在于完善制度设计,形成长效机制。应积极从建立欠薪保障制度、工资监控、预警制度以及应急保障措施入手,层层保障工资支付,将拖欠工资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同时还要建立欠薪保障基金,以最大限度降低欠薪问题带给劳动者的损害。

另外,政府的宣传、引导、服务,以及不断提高工人自身的维权意识也是非常重要的。劳动部门、宣传机构、司法部门和工会可以联手开展劳动法律、法规的学习,宣传劳动者依法所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公布职工维权举报热线,让他们知道自己被侵权后投诉的方式和途径等;工会部门可以出面帮助工人与企业主签订集体劳动合同,依法明确劳资双方权利和义务。

因此,保障劳动者拿到应得的报酬,不能仅寄予某项法律实施来完全保护劳动者权益,要加强法律执行的刚性,有效维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任何时候都不能忽视相关政府部门的监管责任问题。

从这个意义上说,从源头防范欠薪比刑拘“老赖”更能实现好、维护好劳动者权益。职能部门只有通过强大的执行力落实相关法律法规,加大欠薪者的违法成本,劳动者权利在平时就能得到落实,工资真正实现按月发放,年末岁尾各种讨薪行为才可能逐渐淡出公众视野。总之,治理恶意欠薪,要让制度和法律都发挥作用。

解决欠薪问题是一项社会系统工程,关键在于完善制度设计,形成长效机制。应积极从建立欠薪保障制度、工资监控、预警制度以及应急保障措施入手,层层保障工资支付,将拖欠工资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同时还要建立欠薪保障基金,以最大限度降低欠薪问题带给劳动者的损害。

年关已近,在外忙碌了一年的务工者即将返乡过年。近期,在广东佛山市公安局的统一部署

■每日图评

不能让破坏共享单车现象蔓延下去

网友反映,在朝阳大悦城西北门附近,一辆停在路边的ofo小黄车与众不同。从他发布的图片中看,这辆单车原本的铁皮车号牌已经不见,统一装配的机械密码锁被拆除,取而代之的是普通的自行车锁。更令人惊讶的是,这辆单车还增加了两样东西。一个是装在车把前面的金属筐,另外一个则是车后座的儿童椅。(12月13日《北京晨报》)

最近一段时间,随着共享单车的出现,更多市民开始选择这种既快捷又便宜还又环保的出行方式。可以说,共享单车的出现,解决了一部分市民出行“最后一公里”的问题。但是,随之出现的

大量破坏共享单车现象,让人感到十分的气愤与无奈。仔细梳理各种破坏现象,大致分为三类。一是“霸占型”。自己使用完共享单车后把车藏到自己家中或别人找不到的隐蔽地方,或者再私自加把车锁,不让别人使用。二是“毁坏型”。刮掉二维码,拆掉车锁,改头换面,变为私车。三是“山大王型”在一些地铁站附近,有黑车司机认为共享单车抢了他们的买卖,就将共享单车胡乱叠加在一起,致使本来好端端的共享单车变为伤痕累累的无法使用的废铁一堆。

眼下,共享单车屡遭破坏,已经到了非治理不成的阶段了。首



先,作为公共产品提供商的运营者,应与政府相关部门建立起一整套的共享单车保护机制,让共享单车有个固定的存取点,有牢固的存车架子,外加探头等监视系统,不能随意乱停放;其次,作为运营企业,在发现共享单车被

破坏后应立即报警,向警方提供有价值的线索,协助警方找到破坏者;再次,要加强宣传教育工作,引导市民爱惜公共服务产品,发现有人破坏共享单车时,及时拍下证据并报警,让不法分子受到法律的制裁。 □许庆惠

■长话短说

学生兼职社工是个好样板

一边是街道社工紧缺,一边是高职院校学生需要服务实践的平台,这样的需求如何解决?宁波职业技术学院海天学院党总支想了个招:建立“兼职社工”培养模式,让学生到社区服务,继而也能拓宽学习和实践的领域。(12月13日《宁波晚报》)

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实习与毕业,如何实现与社会平稳对接,一直是人们关注的热点。每年都会有一些职业院校学生,为了达到学分,圆满毕业,不得不遵从学校的安排,去指定的企业实习劳动;可事实上,他们所从事的“工种”,不仅与自身的专业不相符,而且自身的合法权益,也不能得到很好的保障,以致成为“廉价”劳动力。

而这所院校开创的“兼职社工”培养模式,无疑亮点频频。据悉,这些兼职社工,首先是学生身份,并且都是入党积极分子、预备党员或正式党员。每周四、周五下午准时到社区报到;根据社区工作“包片责任制”,学生们的的主要工作是跟随包片社工走访企业,熟悉企业生产一线的操作和管理。

很显然,这样的培养模式,一方面弥补了社区社工资源配置不足的现状,可以借助学生“社工”更好的服务社会;另一方面于学生而言,通过与社区党员过组织生活,走访企业,也得到了学习和认识社会的机会。同时,为了与专业吻合,院校还有针对性组织学生“入企”,“兼职社工”每个星期的走访就是一种更实际的专业学习。

不过,笔者以为这样的做法,不要仅拘谨于学生的“特殊”身份,不妨将有意愿充当兼职社工的学生都动员起来。让更多的学子,走出象牙塔,使其不仅能学到课堂上的理论知识,更让其通过实践,增强对社会的认知度。

当然,让学生更好地适应社会,这就需要学校多动脑子,如,善于整合与企业的优势资源,通过校企合作中的订单式培养和“理实一体化”的资源共享,实现“毕业就上岗、岗位零对接”的教学机制,更快更准地把学生送到就业岗位。 □杨玉龙

■网评锐语

终结过度医疗 应出重拳整治

和法堡:医生需要数据来确诊,因此有时医生会采取全面检查的手段,其中哪些检查是正确诊断所必需的、哪些是多余的,都是由医生根据自己的经验而定。在一些医务工作者看来,过度医疗的问题充斥在几乎所有科室的方方面面之中,背后既有为医院创收的动力,也有自身规避医疗风险的考虑。如何终结过度医疗,让医院做到“合理住院、合理检查”,最大限度减少不必要的费用,给患者以尊严,解决群众看病贵、看病难的问题,是该到认真思考、重拳整治的时候了。

学生寝室用电 限制不如引导

张立美:近日,长春某中专学校的学生反映,寝室除了限电之外,甚至连电源插座都没有,手机充电只能到班级。而周末教室不开门,只能到校外超市或网吧充电,加重学生负担。学校拆除学生寝室中的插座,确实能保障学生宿舍安全,但明显给学生生活带来了不便。学校没有必要直接拆除学生寝室里的插座,关键是引导好学生正确用电。

■世象漫说



挪用

12月12日,财政部发布《防治大气污染必须堵住资金流失漏洞——关于中央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检查典型案例的通报》,公布对京津冀等9个省(区、市)2013~2015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的检查结果。从检查结果看,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被挪用的情况较为突出。(12月13日《每日经济新闻》) □赵顺清

■有感而发

打击不合理低价游要抓住牛鼻子

近日,临安市民柳玉强向记者反映了61岁老母吴宝园参加由杭州市老年人体育协会和杭州自驾游天下旅行社共同组织的“长城杯”第二届中老年(香港)文化艺术节,每人缴纳980元团费可以游览7天。谁料从行程第二天开始被带人各种购物店,当地地接社导游用威胁、辱骂的手段强迫老人购物。和吴宝园一起参加这次行程的楼金儿大妈和胡玲珍大妈均表示,东西买少了或者表示不买,导游骂得非常难听,团里不少大妈被骂哭。(12月13日《钱江晚报》)

“980元香港7日游”显然属于以超低价诱导消费者报团,再

通过强迫购物、高定价、高回扣等方式攫取利润的低价游。彻底铲除低价旅游这一毒瘤,不应只苛责贪图便宜的消费者,而既要完善监管规则,又要强化执法力度,降低消费者索赔难度,以此让推行低价旅游的商家得不偿失,退出市场。

低价旅游的关键问题不在于价格高低,而在于低价是欺骗消费者上钩的幌子,以此诱导消费者报团,并在旅游过程中强迫购物。这既侵犯了消费者知情权,强迫购物过程中的威胁、辱骂等行为,又可能侵犯消费者自由选择权乃至人格尊严等人身权利。低价游、零团费、负团费等低价

游之所以有市场,既有部分人贪图便宜的心理,更有商家利用信息不对称极力忽悠的结果。

对此,不仅应要求商家下架相关旅游产品,还要建立确保价格透明的长效机制,可根据正常旅游团的平均消费水平对重点旅游线路制订指导价,并通过网站、短信、微信等形式提示游客,且强制商家在显著位置公示。还可由监管部门或行业协会牵头推行旅游合同示范文本,将关乎游客基本权利的内容写入范本,禁止商家随意更改。一旦发生纠纷,要是商家不能提供相关合同,或者合同内容不合规,就可据此作出对商家不利的评判。 □史洪举